

「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106 年 1 月至 12 月各機關列管追蹤表

一、健全智慧財產權政策及法規，提升我國法制品質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一)參採國外智慧財產策略及制1月至12月，研擬我國未來發展策略。 | 1、研蒐與智慧財產權等相關之國際公約、協定及其發展趨勢。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6 年 1 月至 12 月蒐集並研析國際間智慧財產權報導，如 Managing IP、IP Watch、WIPR、EPO、WIPO、JPO、KIPO、SIPO、IAM 及 USPTO 等網站資訊共計 191 則，擇要進行局內分享討論，並將專題報導相關資料提供本部訴願會、專利檢索中心及智慧財產法院參考。 |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 經常辦理 | |
| | 2、研析媒體盒侵權爭議之定性。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106 年 2 月 20 日及 5 月 18 日分別於第 1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開之「研商網路多媒體機上盒影音內容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事宜」會議中，報告「OTT 涉及之著作權侵權問題」，主要係針對智慧財產法院本年 6 月底宣判之「全視福」媒體盒侵權判決進行研析及介紹有關機上盒連結或分享内容涉及侵權相關訴訟案，並可透過協調「追蹤金流」自願性協議及兩岸協處機制，協助降低相關侵權問題。 2. 106 年 6 月 9 日發函宣導國內 22 家網路平臺業者，請其勿提供平臺讓業者販售含有瀏覽網路違反著作權之內容或連結功能之多媒體機上盒，以維護我國積極建立之保護智慧財產權形象。 3. 106 年 9 月完成研析美方於第 10 屆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會後提供本局有關媒體盒之侵權判決 2 則： (1) 經研析後發現均係香港啟創科技 |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 法務部 | 經常辦理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 <p>有限公司製造之 TVpad 媒體盒涉及連結未經授權之著作，並提供公眾使用而違反美國著作權法及商標法等爭議，由於上開媒體盒含有 P2P 傳輸技術，依據美國司法實務構成著作權之間接侵權責任，因而法院判決上開媒體盒製造商及其經銷商提供公眾使用業已侵害著作權。</p> <p>(2) 前揭判決與我國智慧財產法院於 105 年 6 月判決「全視福」機上盒一案違反著作權法之見解相同，雖臺美法制有異，但司法機關對於遏止非法媒體盒之提供具有高度的共識，美國法院見解值得我方借鏡參考。</p> <p>【法務部】</p> <p>本部就非法串流裝置(媒體盒)侵權爭議部分，業已於經濟部智財產局「召開臺美防制數位侵權工作計畫」106 年 11 月 6 日、12 月 25 日第 1 次、第 2 次會議討論。又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刑智上易字第 82 號判決為媒體盒侵權案例，該判決以被告利用該機上盒提供超連結及 P2P 傳輸技術，認定涉違反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7 款公開傳輸之侵害著作財產權。</p> | | | |
| (二)研修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制(修)訂。 | 1、因應數位匯流之科技發展，研修著作權法。 |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著作權法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召開 5 次會議審竣，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經行政院第 3573 次會議通過後送立法院審議，並於 11 月 10 日完成一讀程序送交委員會審查。</p>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105 年 12 月 | |
| | 2、配合國際談判增修國內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 |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 配合推動我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彌平法規落差，爰擬具專利法優惠期相關修正草案，將發明及</p>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適時辦理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 <p>新型專利之優惠期期間，由本國申請日前6個月，延長為12個月；將得適用優惠期之公開態樣，放寬為不限制如何公開，只要是出於申請人本意或非出於其本意；並放寬程序要件，不須於申請時聲明主張優惠期。上開修正條文業於106年1月18日經總統公布。</p> <p>2. 配合WIPO尼斯商品國際分類第11版於106年1月1日生效，經濟部於106年3月16日發布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附表。</p> | | | |
| <p>(三)健全民俗文物傳統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法令制(修)訂，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發展。</p> | <p>落實「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及其相關子法之施行。</p> | <p>【原住民族委員會】</p> <p>1. 106年1月至12月已受理110件申請案經整併後調整為91案，已有7件於106年10月25日取得專用權，23件已修正送會待召開審議會，其餘尚在修正中。</p> <p>2. 預定於107年1月19日召開第1場次「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修法焦點座談會。</p> <p>3. 補助8所大專院校開辦「傳統智慧創作保護人才培育」課程。</p> | <p>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 <p>104年12月</p> | |

二、加強執行查緝仿冒盜版及辦理司法人員專業訓練，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p>(一)檢、警、調、海關等機關持續執行查緝仿冒，並透過各種協調查緝會議，加強行動配合。</p> | <p>1、由法務部督導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定期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指揮檢察調單位，加強執行查緝仿冒工作。</p> | <p>【法務部】 本部持續依行政院於 103 年 12 月核定之「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104-106 年)」，督導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按季規劃保護智慧財產權執法策略，執法成效如下： 1.「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協調督導工作小組第 43 次督導會報」，業於 106 年 5 月 24 日召開完畢，會中除邀請臺灣營業秘密保護促進協會謝福源就「協助司法機關追訴違反營業秘密法犯罪」作專題報告。 2.106 年 1 至 12 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地檢署)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共計 2,318 件、2,513 人，其中，依通常程序起訴者計 557 件、被告 677 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計 599 件、被告 625 人，緩起訴處分者計 920 件、被告 963 人，依職權不起訴處分者計 242 件、被告 248 人；而 106 年 1 至 12 月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並送交檢察官指揮執行刑罰之被告，則為 988 人，定罪率達 93.65 %。另據統計，與 105 年同時期關於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定罪人數之比較如下：起訴人數方面，106 年為 1,302 人，105 年為 1,505 人，同時期比較減少 13.49%；定罪人數方面，106 年為 988 人，105 年為 978 人，同時期比較增加 1.02%。</p> <p>【法務部調查局】 1. 本局於 106 年 1 月至 12 月偵辦移送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計 62 案，查獲侵權金額共新臺幣 700 億 7,837 萬</p> | <p>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財政部(關務署)</p> | <p>經常辦理</p>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 <p>4,658 元。其中違反商標法 28 案、侵權金額 3,178 萬 8,660 元；違反著作權法 11 案、侵權金額 2 億 6,538 萬 5,051 元；違反營業秘密法 23 案、侵權金額 697 億 8,120 萬 947 元。</p> <p>2. 本局將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納入企業肅貪工作範疇積極偵辦，採主動服務，與企業建立夥伴關係，106 年 1 月至 12 月派員或應邀至各工業區、重要工商團體及企業集團，對企業主、經理人、法務、稽核及員工進行「企業肅貪經驗交流」，以實際案例提醒企業重視營業秘密之維護，共計 178 場次，參加者達 1,118 家企業、1 萬 1,779 人次，期間並受理企業提起營業秘密遭受侵害告訴計 48 案。</p> <p>3. 鑑於國內高科技產業，屢遭境外地區企業竊取營業秘密頻仍，調查局基於防範商業間諜及協助維護企業營業秘密，自 106 年 3 月起陸續安排至高科技廠商進行實地拜會，並適時提供相關協助。</p> <p>4. 調查局新竹市調查站、新竹縣調查站於 106 年 5 月 11 日與新竹地檢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共同舉辦「營業秘密內控與犯罪偵查座談會」；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與臺南地檢署、南科管理局共同於 106 年 9 月 25 日舉辦「營業秘密內控與犯罪偵查座談會」。</p> <p>5. 為落實保護我國產業命脈及保障國家整體競爭力，加強偵辦侵害營業秘密案件，調查局於 106 年 5 月 16 日訂定「精進偵辦營業秘密法專案實施計畫」，統合調查局資通安全處、鑑識科學處、洗錢防制處及通訊監察處專案支援案件，並重大侵害營業秘密</p> | |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 <p>法案件列為專案管制，務求速辦速移。</p> <p>【內政部警政署】 本署派員參加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召開之「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協調督導工作小組督導會報」，並督飭各警察機關加強查緝仿冒工作。</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局將持續派員參加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定期召開之「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協調督導工作小組督導會報」，並就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之修法執法等相關問題提會討論，以利執法機關執行查緝仿冒盜版工作。</p> <p>【財政部關務署】 財政部關務署持續參加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定期召開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並提出工作執行報告。</p> | | | |
| | <p>2、落實警政署「警察機關協助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實施計畫」，加強執行專案查緝勤務，有效根除仿冒盜版。</p> | <p>【內政部警政署】</p> <p>1. 本署為廣續落實執行政府保護智慧財產權政策、積極查緝仿冒及盜版案件，於105年4月13日以警署刑經字第1050001916號函發「內政部警政署查緝經濟犯罪執行計畫」，督飭各警察機關加強各項查緝作為。</p> <p>2. 各警察機關106年1月至12月計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如下，相關案件均依規定函(移)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p> <p>(1)違反商標法案件：2,123件、2,446人、侵權金額新臺幣21億2,298萬5,424元。</p> <p>(2)違反著作權法案件：2,398件、2,742人、侵權金額新臺幣47億7,860萬5,155元。</p> <p>(3)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11件、22</p> | <p>內政部(警政署)</p> | <p>經常辦理</p>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3、不定期針對校外教科書非法影印進行查緝行動。 | <p>人、侵權金額新臺幣 14 億 6,752 萬 2,384 元。</p> <p>(4)總計：共查獲各類侵權案件 4,532 件、5,210 人、侵權金額新臺幣 83 億 7,811 萬 2,963 元。</p> <p>【法務部】 針對校園非法影印教科書問題，本部續將查緝教科書盜版列為未來三年「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之重點工作項目之一。前業已於 97 年 12 月 31 日以法檢決字第 0970046928 號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配合規劃辦理，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亦於 98 年 2 月 20 日以檢紀經第 0988000017 號函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各地檢署）於大專院校開學之際，就轄區內各大院校週邊影印店，進行非法影印教科書查緝行動。查 106 年共查獲 15 家、被告 23 人、金額共計新臺幣 90,570,200 元。</p> <p>【內政部警政署】 本署為配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規劃執行「大專校園週邊影印店教科書非法影印」查緝行動，各警察機關計規劃專案查緝行動（自 106 年 2 月 13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共計查獲 7 件 11 人，侵權市值新臺幣 1,130 萬 7,400 元；自 106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共計查獲 8 件 12 人，侵權市值新臺幣 7,926 萬 2,800 元。）</p> | 法務部/ 內政部 (警政署) | 經常 辦理 | |
| (二)廣續聯合執行光碟廠查核工作，防止非法盜版光碟。 | 由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及專責警力，加強查核廠商製造光碟有無違法，遏阻非法盜版光碟。 | <p>【經濟部光碟小組】 106 年 1 月至 12 月針對光碟工廠、刻版廠等相關處所共計執行 322 家次查核行動，上述查核並無發現廠商違反光碟管理條例情事。</p> <p>【內政部警政署】 本署保二總隊已無派駐警力協助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查察盜版光碟。</p> | 經濟部 (光碟聯合查核小組)/ 內政部 (警政署) | 經常 辦理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三)加強查緝網路侵權。 | 1、針對網際網路侵權案件加強查緝。 | 【內政部警政署】 106年1月至12月各警察機關計查獲網路侵權案件3,572件、嫌犯3,899人。 | 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經常辦理 | |
| | 2、研蒐國外查緝網路侵權案件所採對策。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局將持續研蒐國外查緝網路侵權案件所採對策。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經常辦理 | |
| | 3、因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後，對查緝智慧財產侵權案件影響之措施。 | 【法務部】 1. 鑒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條文自103年6月29日施行後，該法第11條之1對調取「通信紀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增加原所無之限制，衝擊實務查緝犯罪(含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成效，法務部已提出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審查完竣，並於103年10月16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法制局於104年3月16日召開評估報告座談會，法務部研議修正後再度提出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審查完竣，於105年2月1日再度函送立法院審議。該修正草案刪除現行法第3條之1、第11條之1，「通信紀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之調取毋須法官保留。嗣為落實改組後行政院政策及蔡總統政見，有撤回重新檢討之必要，嗣再於105年6月23日行政院第3503次會議決議，並以105年6月23日院臺法字第1050168089號函請立法院同意撤回。本部於法案撤回後仍持續蒐集相關資料及研議相關規定是否符合我國實務需求。 2. 有關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草案(其中第11條之1擬刪除)，本部已進行陳核作業，將儘速陳報行政院。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部(警政署) | 經常辦理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 <p>【內政部警政署】</p> <p>1.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以下簡稱通保法）第 5 條所列得發通訊監察書之罪名，未匡列涉及有關智慧財產權之犯罪；另調取通信紀錄部分，則增列第 11 條之 1，司法警察官偵辦最重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始可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法院聲請核發調取票。是以，偵辦智慧財產權案件如屬未滿 3 年有期徒刑之罪，不得調取通信紀錄。</p> <p>2. 本署保二總隊偵辦商標法案件，要求所屬應持續追查犯嫌涉及詐欺部分，並據以向法院聲請通訊監察；106 年 1 月至 12 月計有 2 案向法院聲請通訊監察。</p> | | | |
| | <p>4、辦理「電腦網路犯罪查禁研習班」加強執法人員網路犯罪法律及偵查技巧之教育訓練，以利網路犯罪案件之偵辦。</p> | <p>【法務部】</p> <p>為強化檢調人員辦理電腦網路犯罪案件之偵查技巧，本部每年度均不定期舉辦網路犯罪及資訊安全等教育訓練課程及相關之國際研討會，本年度於 106 年 7 月 17 日至 19 日，舉辦「106 年度電腦犯罪偵查實務研習會」，共計 70 名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參加，藉此強化檢調機關執法人員偵辦網路犯罪之專業職能。</p> <p>【內政部警政署】</p> <p>1. 本署配合經濟部辦理 106 年 1 月至 12 月「智慧財產權研習專業講習（106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30 日）」，並規劃「網路侵權案件偵蒐實務經驗」、「小額網拍、部落格、非法傳輸等侵權案件偵查實務探討」及「重大或經典個案查緝經驗交流與分享」等課程，安排本署資深查緝人員親自講授，以強化執法人員網路犯罪偵查技巧，俾利網路犯罪案件之偵辦。</p> |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p> | <p>經常辦理</p>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 <p>2. 本署於 106 年 8 月 7 日至 11 日及 8 月 14 日至 18 日辦理「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包含數位鑑識、電信犯罪偵查及網路犯罪偵查)，調訓全國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外勤大隊科技犯罪偵查人員共 90 名，安排本署資深查緝人員親自講授，以強化執法人員網路犯罪偵查技巧。</p> <p>3. 本署保二總隊刑警大隊為因應日漸增加之網路侵權案件，於 106 年 8 月 17 日派員參加臺灣數位鑑識協會舉辦之手機取證系統應用與犯罪偵查實務研討會，藉以提升員警偵辦網路犯罪案件知能。</p> | | | |
| | <p>5、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各會員及其他國家進行合作交換網路販售仿冒品與盜版品情資，減少經由網路販售仿冒品與盜版品及降低跨國網路侵權犯罪。</p> | <p>【法務部】 規劃中。</p> <p>【內政部警政署】</p> <p>1. 本署刑事警察局於境外 10 個駐點派駐警察聯絡官，蒐集各種性質之跨國案件犯罪情資，並已建立跨境實質合作聯繫管道。</p> <p>2. 本署刑事警察局為我國與國際刑警組織聯繫窗口，若跨國涉及有關網路販售仿冒品與盜版品之犯罪，均透過此平臺與我方聯繫，進而實施偵處並共同打擊此類犯罪。</p> <p>3. 本署保二總隊刑警大隊於 106 年 2 月 16 日與美國在臺協會、美國國土安全部移民暨海關執法局會談，請美方協助調閱網路侵權案件 IP 上線歷程，以追查犯嫌身分。</p> <p>4. 本署保二總隊刑警大隊於 106 年 5 月 9 日及 9 月 5 日至 8 日，分別與日本交流協會、日本經產省及 10 家日本企業等單位辦理 106 年上半年查禁仿冒研習班，會後並舉辦座談會，討論偵辦網路侵權案件之雙方合作</p> | <p>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 <p>經常辦理</p>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 <p>事項及受日本臺灣交流協會之邀請，至日本東京及大阪講演至慧財產權查緝之議題。</p> | | | |
| <p>(四)加強兩岸共同打擊盜版仿冒，落實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p> | <p>執行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之協處機制，妥善處理智慧財產權保護事宜。</p> |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協議成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兩岸專利、商標及植物品種權之優先權主張，截至 106 年大陸受理臺灣優先權主張：專利 3 萬 4,729 件，商標 400 件；臺灣受理大陸優先權主張：專利 1 萬 9,968 件，商標 654 件。 2. 持續推動兩岸協處機制，106 年協助受理商標協處案件總計 732 件，完成協處案件計 561 件(含先前通報，本期完成案件數)。另我方受理專利、商標及著作權協處案件計 785 件，經通報已完成協處 598 件。進行通報尚未完成協處 29 件，法律協助 158 件，協助我國企業維護在中國大陸之智慧財產權。 3. 辦理臺灣影音製品著作權認證，縮短臺灣業界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時間，截至 106 年共辦理 1,098 件認證案件。 4. 兩岸商標審查官交流，本局派遣 4 名商標審查官於 8 月 14 日至 18 日赴陸進行第 5 次兩岸商標審查官交流。 5. 第 10 屆兩岸專利論壇於 9 月 19 日在中國大陸四川成都舉行，以「專利價值提升」為主題，緊密契合時代發展要求，真實反映了兩岸專利界和產業界人士的共同關切，有效促進兩岸專利交流及合作，兩岸產官研各界共 200 餘人參加。 |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p> | <p>經常辦理</p>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 <p>6. 配合 WIPO 尼斯商品國際分類第 11 版 2017 年定期修正,106 年 5 月 26 日更新公告「兩岸尼斯分類商品及服務類似組群碼對應表(第 11-2017 年版)」,提供各界參考。</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目前我方申請大陸品種權累計 78 件,包括蝴蝶蘭屬 71 件,柑橘屬 2 件、芒果 1 件、梨 1 件、棗 1 件、紅豆杉 1 件及香蕉 1 件,其中 3 件主張優先權。其中 21 件蝴蝶蘭已取得大陸品種權。</p> | | | |
| (五)避免法院判決 6 個月以下刑期得准易科罰金之執行。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將准予易科罰金執行情形列入業務督導項目。 | (依據 105 年度第 2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決議:於期滿前免填,並於實施期滿後不再列入。) | 法務部 | 經常辦理 | |
| (六)訂定合理求刑標準。 | 推動智慧財產權侵權案件求刑標準試行計畫。 | <p>【法務部】</p> <p>1. 「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之具體求刑參考表」經臺高檢署訂定完成,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以單純涉犯商標法第 95 條、第 96 條及第 97 條(商標法於 101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原試行範圍為涉犯商標法第 81 條及第 82 條案件)或著作權法第 91 條及第 91 條之 1 案件為範圍,指定 5 檢察署試行辦理,執行成效良好。</p> <p>2. 惟監察院前提案糾正略以:「檢察官動輒於起訴時具體求刑,然具體求刑查無法律依據」,是本部參照上開糾正案文意旨,於 102 年 3 月間函知所屬各檢察機關,對被告所為具體求刑,除簡易案件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451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辦理外,於審理階段,依同法第 289 條第 3 項規定,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爰暫停於起訴時為具體求刑。</p> | 法務部 | 持續辦理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 3. 而針對本部智慧財產案件求刑試行計畫，就偵查終結具體求刑部分，本部智慧財產案件求刑試行計畫中有關偵查檢察官承辦智慧財產案件，原應以量刑試算因子系統試算後並於偵查終結起訴書具體求刑，惟參照上開糾正案文意旨，法務部爰以 102 年 4 月 11 日法檢字第 10204514610 號函請各試辦檢察機關暫時停止於起訴時為具體求刑。 | | | |
| (七)加強辦理司法人員專業訓練。 | 1、司法院、法務部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合作辦理司法人員專業培訓課程。 | <p>【司法院】 106 年 6 月 14 日至 6 月 16 日假法官學院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委託之臺灣大學智慧財產培訓學院合辦「106 年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智慧財產司法人員專班」，課程內容包括「金融科技相關智慧財產議題」、「商標侵害案例研析」、「專利侵害案例研析」、「營業秘密侵害案例研析」、「著作權侵害案例研析」、「生物醫藥相關智慧財產議題」等，邀請專家學者授課，並針對實務案例深入討論，共計 39 位法官參訓。</p> <p>【法務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 106 年 4 月 27 日、同年 6 月 14 日及 11 月 23 日，在新竹科學園區(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舉辦「106 年度營業秘密實務參訪座談會」，本部已指派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出席，藉由實地參訪及與科技產業界專業人士進行交流，實有助於提升檢察機關侵害營業秘密案件偵辦之能力及品質。</p> | 司法院、法務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經常辦理 | |
| | 2、辦理查禁仿冒研習班，提升檢警調 |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6 年 1 月至 12 月智慧財產權研習專業課程，已於 6 月 30 日假本部專研中</p>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 | 經常辦理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之查緝專業技能。 | <p>心辦理完畢，課程將以營業秘密、網路偵查及實務案例探討等為重點，共計開課4班次，初級班2梯次、中級班1梯次、高級班1梯次。共計參訓人數為100人。整體平均滿意1月至12月94.67%，較105年平均滿意1月至12月92.97%為高。</p> <p>【法務部】</p> <p>本部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及TIPA智慧財產培訓學院訂於106年9月28、29日，共同辦理「106年度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研習會」，課程內容包含商標侵權案例分析、網路著作權法案例分析、營業秘密法實務分析、再議、上訴與爭議問題討論適用等，共計45名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參加，藉此有效提升檢察人員之智慧財產權專業知能。</p> <p>【內政部警政署】</p> <p>1. 本署配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辦理106年「智慧財產權研習專業課程」(106年6月5日至6月30日)，並調訓全國各警察機關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之學員共85名，以提昇基層同仁查緝專業技能。</p> <p>2. 本署保二總隊刑警大隊於106年5月9日與日本臺灣交流協會、日本經產省及10家日本企業合作辦理106年查禁仿冒研習班。</p> | 務部、內政部(警政署) | | |

三、加強邊境管制，減少仿冒品及盜版品交易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一)加強邊境管制，落實智慧財產權邊境保護。 | 1、加強執行商標權物品進、出口邊境管制作業。 | <p>【財政部關務署】</p> <p>1. 106年1月至12月海關查獲進口侵害商標權案件228案，侵權貨物計235,399件。</p> <p>2. 106年1月至12月海關查獲出口侵害商標權案件5案，侵權貨物計16,448件。</p> <p>3. 106年1月至12月海關查獲出口貨物商標申報不實案件計260案。</p> <p>【經濟部國際貿易局】</p> <p>本局隨時配合本部智慧財產局及財政部關務署辦理。</p> |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 | 經常辦理 | |
| | 2、加強執行著作物進、出口邊境管制作業。 | <p>【財政部關務署】</p> <p>106年1月至12月旅客棄置箱，影音光碟計112片。</p> <p>【經濟部國際貿易局】</p> <p>本局隨時配合本部智慧財產局及財政部關務署辦理。</p> |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 | 經常辦理 | |
| | 3、加強執行專利侵權物進口邊境管制作業。 | <p>【財政部關務署】</p> <p>106年1月至12月無專利權人申請行政查扣案件。</p> <p>【經濟部國際貿易局】</p> <p>本局隨時配合本部智慧財產局及財政部關務署辦理。</p> |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 | 經常辦理 | |
| | 4、加強執行光碟製造機具及光碟片進出口邊境查核管制作業。 | <p>【財政部關務署】</p> <p>106年海關查獲出口光碟來源識別碼申報不實案件5案，計6,898片。</p> <p>【經濟部光碟小組】</p> <p>本小組將配合財政部關務署辦理邊境查核管制作業。</p> <p>【經濟部國際貿易局】</p> <p>1. 本局106年1月至12月受理廠商申報之「輸出光碟製造機具申報備查書」及「輸入光碟製造機具申報備查</p> |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 | 經常辦理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 <p>書」各計有 11 件及 18 件。</p> <p>2. 前述輸出(入)備查書清單, 本局已分別函送本部智慧財產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光碟聯合查核小組、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參考。</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輸出視聽著作及代工鐳射唱片申請核驗著作權文件作業要點」已於 106 年 3 月 1 日廢止</p> | | | |
| | 5、海關提供侵權資訊及調借貨樣等商標權保護措施之執行情形。 | <p>【財政部關務署】</p> <p>1. 106 年 1 月至 12 月商標權人申請提供侵權資訊案件共 21 案。</p> <p>2. 106 年 1 月至 12 月商標權人申請調借貨樣案件共 2 案。</p> |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經常辦理 | |
| | 6、海關受理商標權及著作權檢舉/提示保護案件之執行情形。 | <p>【財政部關務署】</p> <p>106 年 1 月至 12 月海關受理提示保護商標權申請案件共 149 案; 受理延長提示案件共 667 案。</p> | 財政部(關務署) | 經常辦理 | |
| | 7、持續查緝以國際快遞或郵包方式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 <p>【財政部關務署】</p> <p>1. 106 年 1 月至 12 月海關查獲以國際快遞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共 170 案。</p> <p>2. 106 年 1 月至 12 月海關未查獲以郵包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p> <p>【內政部警政署】</p> <p>本署及各警察機關持續配合財政部關務署, 查緝以國際快遞或郵包方式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p> | 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警政署) | 經常辦理 | |
| (二)辦理海關人員智 | 由財政部關務署針對法規及 | <p>【財政部關務署】</p> <p>1. 106 年 3 月 10 日財政部關務署辦理</p> | 財政部(關務署) | 經常辦理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p>慧財產權講習，提升海關專業能力。</p> | <p>相關作業，於各關稅局辦理海關人員講習。</p> | <p>「106 年第 1 次海關情資交流研討會」，宣導善加利用海關與權利人聯絡資料庫，並請各關加強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物品。</p> <p>2. 106 年 6 月 29 日財政部關務署辦理「106 年第 2 次海關情資交流研討會」，宣導智慧財產權邊境相關措施及法令規定。</p> <p>3. 106 年 9 月 8 日財政部關務署辦理「106 年第 3 次海關情資交流研討會」，請各關加強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物品。</p> <p>4. 106 年 10 月 12、17、24 日及 31 日財政部關務署巡迴至臺中、臺北、基隆及高雄關等 4 關辦理「106 年海關智慧財產權邊境措施講習」共 7 場次，本講習除由關務署介紹智慧財產權邊境保護措施相關法規及實務執行外，亦邀請智慧財產局專家講習商標侵權及其邊境執法介紹，增進海關關員對法規之認識及實務上之應用，參訓關員計 384 人。</p> <p>5. 106 年 12 月 11 日財政部關務署辦理「106 年第 4 次海關情資交流研討會」，會中向關員宣導善加利用海關與權利人聯絡紀錄資料庫，並請各關加強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物品。</p> | <p>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 | |
| <p>(三)加強與權利人及權利人團體合作，打擊仿冒、盜版等不法行為。</p> | <p>1、辦理真、仿品辨識講習。</p> | <p>【財政部關務署】</p> <p>1. 本署於 106 年 5 月 2、3、4 及 5 日分別赴臺中關、臺北關、基隆關及高雄關，辦理 7 場次之「106 年海關真仿品辨識講習」，由權利人代表為海關關員講授真、仿品之辨識技巧，提升關員之專業知能，參訓關員合計 549 人。</p> <p>2. 106 年 10 月 27 日財政部關務署與國際組織 IPR Business Partnership</p> | <p>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 <p>經常辦理</p>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 <p>共同舉辦「2017 真仿品辨識與查緝研討會」，以提升海關關員對真、仿品之辨識能力，進而強化商標權邊境保護。上開研討會參訓者計 72 人，含法務部檢察司、法務部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及內政部警政署代表。</p> | | | |
| | <p>2、加強與權利人及權利人團體交換資訊。</p> | <p>【財政部關務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6 年 4 月 18 日日本交流協會與臺北市日本工商會拜會財政部關務署，該商會致贈本署「在臺灣日系企業註冊商標權利集」，雙方並期許我國海關與權利人合作辦理真仿品辨識講習順利完成並具有成效。 2. 106 年 5 月 10 日日本交流協會與日本企業拜會本署，雙方就智慧財產權邊境措施進行意見交流。 3. 106 年 6 月 29 日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日本總會代表團拜會本署，雙方就智慧財產權邊境措施進行意見交流。 4. 106 年 7 月 6 日日本交流協會與本署就智慧財產權邊境措施進行意見交流，雙方並就強化權利人與海關之合作以有效打擊不法進行討論。 5. 106 年 8 月 16 日臺宜顧問有限公司會同品牌 QUIKSILVER 在臺代表拜會本署，雙方就智慧財產權邊境措施進行意見交流。 6. 106 年 10 月 25 日日本智慧財產協會 (JIPA) 與本署就智慧財產權邊境措施進行意見交流。 7. 106 年 12 月 14 日日本交流協會陪同日本貿易振興機構首爾事務所拜會本署，雙方就智慧財產權邊境措施進行意見交流。 8. 106 年 12 月 22 日蘋果亞洲有限公司拜會本署署長，蘋果公司向署長表示 | <p>財政部 (關務署)</p> | <p>經常 辦理</p>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 感謝海關邊境查緝的努力，並贊許高雄關同仁優異查緝績效。 | | | |
| (四)確保查緝作業程序透明化及加強公眾宣導。 | 1、上網公告邊境查緝作業程序、罰則及重要緝獲案例。 | 【財政部關務署】 本署 106 年上網更新重要緝獲案例計 28 案，相關規定及統計表均已上網公告。 |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經常辦理 | |
| | 2、對權利人、進出口人及相關業者加強辦理宣導活動。 | 【財政部關務署】 1. 106 年 6 月 21 日本署臺中關辦理「106 年第 1 次報關業、運輸業、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向相關業者加強宣導智慧財產權邊境相關措施及法令規定。 2. 106 年 7 月 3 日本署基隆關辦理「2017 年 1 月至 12 月第 1 次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向相關業者加強宣導智慧財產權邊境相關措施及法令規定。 3. 106 年 7 月 10 日、8 月 23 日及 9 月 20 日，本署臺中關辦理「報關業者訪談座談會」，向相關業者加強宣導智慧財產權邊境相關措施及法令規定。 4. 106 年 8 月 24 日本署高雄關辦理「2017 年 1 月至 12 月第 2 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向相關業者加強宣導智慧財產權邊境相關措施及法令規定。 5. 106 年 12 月 13 日，本署臺北關辦理「空運貨物申報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座談會」，向相關業者加強宣導智慧財產權邊境相關措施及法令規定。 6. 106 年 12 月 27 日本署臺中關辦理「106 年 1 月至 12 月第 2 次報關業、運輸業、貨棧業及倉儲業聯合座談會」，向相關業者加強宣導智慧財產權 |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經常辦理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 邊境相關措施及法令規定。 | | | |
| (五)加強國際情資交流及合作。 | 加強與各國海關之仿冒情資通報與交流，有效遏阻仿冒盜版品之不法貿易行為。 | 【財政部關務署】 106 年財本署通報仿冒盜版案例至各國海關計 28 案。 | 財政部 (關務署) | 經常辦理 | |

四、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p>(一)研編小學、中學、高中智慧財產權課程教材，教導學生正確的智慧財產權使用觀念。</p> | <p>1、推動教育智慧財產權基本知識，建立學校培育研發管理人才通路，為國家未來經濟奠定基礎。</p> | <p>【教育部】</p> <p>1. 本部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除了將資訊倫理與資訊法律納入各級學校課程介紹與宣導外，教育部網站「尊重網路智財權」專區 (http://depart.moe.edu.tw/ED2700/Content_List.aspx?n=BA727B25FD99C6CC) 亦提供網路智財權案例與相關法律問題等資訊，計有 70 個案例。</p> <p>2. 國中小部分：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社會學習領域，已明訂國小高年級能力指標 6-3-3「瞭解並遵守生活中的基本規範」、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6-4-4「舉例說明法律與其他社會規範的差異及相互關係，以及違反義務或發生衝突時所需面對的法律責任」等法治教育的相關能力指標，強調儘量以學生生活為出發點，教導學生認識智慧財產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基本概念及保護隱私權的重要性。</p> <p>3. 高中職部分：現行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主題六「民法與生活」中，已規定智慧財產權的保障等核心能力，說明智慧財產權的意義、功能與界限。</p> | <p>教育部/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p> | <p>經常辦理</p> | |
| | <p>2、開闢電腦保護智慧財產權教學課程及強化數位資訊學習，灌輸學生智慧財產權知識與保</p> | <p>【教育部】</p> <p>製作「網路資源停看聽：著作權的合理使用」數位課程並放置於「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台」 (https://ups.moe.edu.tw)，以提升中小學教師智慧財產權觀念。</p> <p>1. 國中小部分：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資訊教育)，已於國小六年級能力指標中明訂「5-3-3能</p> | <p>教育部/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p> | <p>經常辦理</p>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護觀念。 | <p>認識網路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國中之能力指標「5-4-2 能善盡使用科技應負之責任」、「5-4-3 能遵守智慧財產權之法律規定」，讓學生瞭解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外，更能遵守智慧財產權中與電腦相關之相關法令規章，以提升其智慧財產知識與保護之觀念。</p> <p>2. 高中職部分：現行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資訊科技概論」主題六「資訊科技與人類社會」中，已規定資訊社會相關議題，教授資訊倫理與道德，並融入時事輿情，探討電腦資訊智慧財產權在現代社會的諸種問題與挑戰。</p> | | | |
| | 3、辦理各級學校網路法律知識宣導暨種籽人員培訓計畫，培育中小學智慧財產權種籽教師，辦理法律諮詢等宣導活動。 | <p>【教育部】</p> <p>1. 建置「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https://eteacher.edu.tw/)，提供46份資訊網路素養數位教學資源，供教師教學使用。</p> <p>2. 106年補助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規劃辦理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網路素養」培訓，106年1月至12月約辦理402場，11,260人次參加(1-3月辦理約39場，1,764人次參加，4-6月約123場，3,095人參加、7-9月約165場，4,151人次參加，10-12月約75場，2,250人次參加)。</p> <p>3. 106年本部補助國內大學法律系所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其中包含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宣導議題，總計辦理50場次。</p> | 教育部/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 經常辦理 | |
| (二)加強校園網路管理。 | 1、為有效遏止校園網路侵權情事發生，建立 | <p>【教育部】</p> <p>1. 提供 TANet 專用檢舉信箱 (abuse@moe.edu.tw) 接受相關檢舉信件。臺灣權利人團體(社團法人台</p> | 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經常辦理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疑似侵權檢舉機制。 | <p>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於權利人團體於106年3月、7月、8月及11月以email方式，共計4次，請教育部阻隔TANet對國外盜版侵權教科書網站的連線，且教育部已阻隔。</p> <p>2. 已建立疑似侵權檢舉機置，接獲檢舉信件後，會依據檢舉信件所提供之內容做追查，在確認後，將案件內容與來源告知該校資訊業務負責人，並副知該學校所屬的區網中心。</p> | | | |
| | 2、要求大專校院透過網路流量分析，就異常行為加以輔導。 | <p>【教育部】</p> <p>1. 「TANet 網路維運中心站」(http://mrtg.tanet.edu.tw/)提供各區網的即時流量圖與各區網的即時流量分析；目前「新一代臺灣學術網路(TANet)網路品質量測」系統建置中，未來可對各區網定期對其轄下連線學校進行流量統計及分析。</p> <p>2. 教育部資科司並請各區網中心將其連線學校流量統計分析於每年年末舉辦之區、縣市網路中心年終工作會議中報告。</p> <p>3. 各區網之連線學校(大專校院)流量統計可由下列網站查詢，若發生異常行為，可透過學校本身Log機制，找出其IP進行輔導。</p> <p>(1)臺北區網1 (http://tprc.tanet.edu.tw/mrtg/tpnet.html)</p> <p>(2)臺北區網2 (https://noc.tanet.edu.tw/index.php/network-traffic/net-mrtg)</p> <p>(3)桃園區網 (http://tyrc.tanet.edu.tw/index.php/Unusual)</p> <p>(4)竹苗區網 (http://cacti.hcrc.edu.tw/cacti)</p> | 教育部 | 經常辦理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 /plugins/weathermap/weathermap-cacti-plugin.php) (5)臺中區網 (http://wmap.tcrc.edu.tw/flow/index.php) (6)雲嘉區網 (http://140.123.1.10/) (7)臺南區網 (http://netflow.ncku.edu.tw/nms/tainan_area.html) (8)高屏澎區網 (http://ofpp.nsysu.edu.tw/kpp/index.asp) (9)宜蘭區網 (http://mrtg.ilrc.edu.tw/) (10)花蓮區網 (http://mrtg.ndhu.edu.tw/~mrtg/) (11)臺東區網 (http://mrtg.ttrc.edu.tw/mrtg) | | | |
| | 3、就校園網路管理機制訂定考核評量及相關獎勵規定，並納入校園評鑑項目，以落實成效。 | 【教育部】 針對校園網路管理已請學校以自評表方式填寫，辦理如下： 1. 將「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納入校規執行。 2. 將智慧財產權自我考核納入校園自我評鑑機制。 | 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經常辦理 | |
| (三)遏止校園內使用未合法授權之教學資料。 | 1、加強大專校院之教育宣導，鼓勵學生使用合法教學資料及輔導建立教學資料二手市場或 | 【教育部】 1. 本部於106年9月5日以臺教高(一)字第10600124757號函知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應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2. 本部於106年2月17日以臺教高(一)字第1060020724號函，請各公 | 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經常辦理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流通管道。 | <p>私立大專校院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p> <p>3.本部於106年6月15日、6月16日辦理「105學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會中敦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主任秘書、教務長、總務長加強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p> <p>4.本部於106年1月12日、1月13日辦理「106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會中敦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校長加強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局為鼓勵學生使用合法教科書,分別於2月14日、8月30日函請教育部協助轉知各大專校院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p> | | | |
| | 2、通函各大專校院禁止在校園內從事未合法授權之影印行為,引導、呼籲學生拒絕非法網站。 | <p>【教育部】</p> <p>1.考量現行各大專校院因行政及校務或其他校園活動有使用音樂作品之需求,目前學校皆採行「個案」申請授權,易產生同一學校、不同行政單位各自分別處理申請不同授權事宜,分別簽約之情事發生。爰教育部於106年8月25日以臺教技(三)字第1060118318號函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簡稱:ARCO)開放各大專校院使用錄音及視聽著作採「包裹式授權」模式1事,學校可指定校內任一單位作為校方代表與ARCO洽談全年度(學期年度或日曆年度皆可)內所有可能使用到音樂的樣態授權,再由雙方簽訂概括性合</p> | 教育部/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 經常辦理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 <p>約,ARCO 依校方所提使用音樂的各種樣態,合併計算後提供優惠授權金額。</p> <p>2.本部於 106 年 3 月 28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60038813 號函,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加強宣導提醒學生製作相關影音作品上傳網路影音平台,避免超出智慧財產權所規範的合理使用範圍。</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局為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分別於 2 月 14 日、8 月 30 日函請教育部協助轉知各大學校院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p> | | | |
| (四)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 | 1、跨部會「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諮詢小組持續運作。 | <p>【教育部】</p> <p>1.106 年 12 月 19 日召開「106 年度教育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第 2 次會議」。</p> <p>2.106 年 6 月 28 日召開「106 年度教育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p> | 教育部 | 經常辦理 | |
| | 2、加強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並適時檢討修正。 | <p>【教育部】</p> <p>1.廣續落實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並完成審查「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審查作業。</p> <p>2.於 106 年 4 月 13 日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51873 號函檢送 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 1 份(執行期程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請各大專校院確依自評表檢核指標落實執行。</p> | 教育部 | 經常辦理 | |

五、強化網路著作權保護、推動合法使用電腦軟體等著作及輔導建立著作利用授權機制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一)健全網路著作權保護措施。 | 協助連線服務提供者與權利人就如何「於接獲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就其使用者所為涉有侵權行為之通知後，將該通知轉送該使用者知悉」之具體措施達成共識。 |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 由於權利人表示連線服務提供者將侵權通知轉送該使用者知悉之措施成效有限，且涉及執行成本，故已終止轉送通知。</p> <p>2. 另鑑於美國、英國、中國大陸、香港等國近年均發展追隨金流(Follow the Money)措施，以阻斷侵權網站的廣告金流，本局辦理情形如下：</p> <p>(1)106年5月召開會議後，已促成臺灣智慧財產權聯盟(TIPA)與臺北市廣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TAAA)於本(106)年8月簽署合作備忘錄以執行追蹤金流措施。</p> <p>(2)106年6月30日與Google進行視訊會議取得合作共識後，已於7月11日函送Google聯繫窗口與相關資訊供權利人聯繫洽商。</p> <p>(3)106年9月4日召開「斷金流！侵權網站挫咧等」記者會，以增進外界對追蹤金流措施之執行之瞭解，TAAA與TIPA出席並正式宣布雙方已簽署合作備忘錄外，揭示共同打擊侵權之決心。</p> <p>(4)TIPA已於106年9月與11月、107年1月分別寄送三波侵權網站名單予TAAA協處，經TAAA回報所屬會員廣告均已取下，雙方合作已獲致初步成效。</p> <p>(5)STBA另與OTT業者所共組之IWL台灣智慧財產維權聯盟，亦已於8月30日與11月2日分別與TAAA及台灣廣告主協會(TAA)簽署合作備忘錄，且於簽約前已於3月與7月分</p>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經常辦理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 <p>別寄送兩波侵權名單提請 TAAA 協助處理。</p> <p>(6)為擴大追蹤金流執行成效，本局於 107 年 1 月 26 日分別拜會國內主要數位廣告業者 Google 與 Yahoo，徵詢加入我國追蹤金流自願性協議之可行性，Google 與 Yahoo 均表示會攜回內部討論，再與本局研商。</p> <p>3. 為積極尋求多方管道遏止網路侵權，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召開「ISP 協力遏止境外侵權網站研商會議」，邀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CC)、文化部及國內主要 ISP 業者與會，共同研商 ISP 協力遏止網路侵權之創新措施，包含連結侵權網站時跳轉宣導網頁、調降搜尋結果等，會議決議由與會者就其可行性攜回研議，擇期續行召開研商會議。</p> <p>4. 為推廣民眾近用內含合法著作內容之網站，於 107 年 2 月 6 日召開「合法網站白名單措施意見交流會議」，邀集權利人團體開會討論由其建立「白名單」並設置網站或專頁宣導之可行性。會中各權利人團體均肯定此類措施，會議決議初步由電影及音樂產業先行規劃推動，相關細節請業者進一步處理，適時再會議研商。</p> | | | |
| <p>(二)研蒐各國針對境外侵權網站執行採「阻斷」措施之立法發展趨勢。</p> | <p>研究各國「國內網路服務提供者『封鎖』重大侵害著作權的國內、外網路」之具體措施。</p> |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 研蒐近年來採取司法途徑阻斷境外侵權網站立法例，目前於國內定有相關條文者如下：</p> <p>(1) 英國:1988 著作權設計與專利法 CDPA 第 97A 條及 2010 數位經濟法 DEA 第 17 條；</p> <p>(2) 新加坡:著作權法第 193A 條至 193DDC 條；</p> | <p>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p> | <p>經常辦理</p>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 <p>(3) 澳洲:著作權法第 115A 條</p> <p>2. 經初步研析上述條文,並於 106 年 5 月 15 日「召開境外重大侵權網站防制諮詢會議」,決議認除英美法制與我國法制不同外,司法實務亦有重大侵權網站之認定、後續是否需本訴之提起、阻絕命令效力範圍為何、法院文書如何送達、是否供擔保等問題尚待釐清。</p> <p>3. 因涉高度法律及語言專業,需以委託研究案辦理,已於同年 9 月 4 日與張懿云教授研究團隊簽約,並業於 12 月 13 日期中報告審查會議進行報告,審查結果為通過。</p> | | | |
| <p>(三)繼續督促政府機關(構)、學校及接受政府(捐)補助等單位,全面合法使用軟體。</p> | <p>1、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應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並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定期檢視使用軟體合法性。</p> | <p>【行政院資通安全處】</p> <p>106 年 1 月至 12 月召開 2 次資安巡迴說明會中進行宣導,合計宣導人次超過 2,800 人。</p> <p>【行政院主計總處】</p> <p>1.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編列 107 年度資訊軟體購置費,辦理電腦經費概(預)算審核作業,並按業務需要核列經費,以促成政府機關(構)使用合法軟體政策目標。</p> <p>2. 中央公務機關編列資訊軟體購置費計約 11.68 億元,占資訊預算 6.6%,並編製 107 年度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p> <p>3. 本總處於辦理「107 年度資訊預算編審業務研討會」及相關講習,請各機關定期檢視軟體資產,並依業務需要購置及使用合法軟體。</p> | <p>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 <p>經常辦理</p> | |
| | <p>2、要求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針對捐補助金額百分之五十</p> | <p>【行政院主計總處】</p> <p>1. 有關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對民間團體及法人之捐(補)助案件,由各主管機關本權責依相關規定辦理,將是否合法使用軟體列入政府</p> | <p>行政院主計總處</p> | <p>經常辦理</p>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以上或接受補助經費之法人或團體，率先合法使用軟體，並將是否合法使用軟體列入政府捐(補)助審核條件。 | 捐(補)助審核條件。 2. 本總處於函送106年11月28日研商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會議紀錄時，已一併通知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事宜，應對受補(捐)助對象宣導合法使用軟體。 | | | |
| (四)促請企業重視合法使用軟體，建立內部管理機制。 | 針對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單位、工商、金融證券及服務業等，舉辦智慧財產權相關座談或宣導說明會，促請重視合法使用軟體，建立內部管理機制。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為加強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單位及中小企業重視合法使用軟體、建立內部管理機制，106年度由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講師至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及宜蘭市及臺東縣等政府機關、大專校院及中小企業，辦理「合法使用軟體宣導說明會」共計13場次，參與人數達700人。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經常辦理 | |
| (五)輔導建立著作利用授權機制。 | 1、輔導集體管理團體及民間業者授權利用著作。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自「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共同使用報酬率」實施以來，陸續接獲利用人申請，截至106年度，營業用電腦伴唱機已有2,913臺申辦共同費率；另公益性電腦伴唱機，目前已有臺北市、臺中市等18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轄下機構，共4,806臺伴唱機辦理公益性電腦伴唱機共同費率。 2. 另因社團法人臺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執行集管業務涉有重大違失，本局已於106年10月27日依法廢止TMCS之設立許可並同時命令解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經常辦理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 散，由於 TMCS 已不得執行相關集管業務，已無共同使用報酬率之適用基礎，故自同日起一併廢止。 | | | |
| | 2、針對各種不同類別之著作，協助利用人查詢相關授權資訊。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局於 6 月 14 日在局網建置「集管團體使用報酬率整合查詢平臺」，民眾可依指示及自身需求，點選網頁上各節點後，即呈現各家集管團體使用報酬率供參考，目前平臺總瀏覽人次已達 11,542 人次，將持續提供利用人快速獲得費率之參考資訊，達到促進完善集管團體市場機制之目標。 |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 經常辦理 | |
| | 3、推廣「廣播電臺利用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資訊系統」資料庫。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本局為協助廣播電臺上傳使用音樂清單，以比對與分析各集管團體管理著作之利用情形，前委託連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案資料庫建置。 2. 目前本案資料庫所收錄音樂集管團體所管理之著作數量約 221 萬筆，錄音集管團體所管理之著作數量約為 119 萬筆。本系統 106 年 1 月至 12 月總使用次數為 5,649 次，上線使用之電臺數共 66 臺，與前年 1 月至 12 月相比呈現穩定成長。 |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 經常辦理 | |

六、加強國際及兩岸交流合作，增進國人在海外智慧財產之保護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p>(一)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與國際接軌。</p> | <p>積極參與 APEC 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 (IPEG)、世界貿易組織 (WTO)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 (TRIPS) 及其他國際組織有關智慧財產權交流與合作活動，促進國際間智財權專家與執行機關之合作，並出席相關研討會與各會員交換執行查緝仿冒盜版經驗。</p> |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本特許廳 (JPO) 4 位專利審查官於 2 月 13 日至 17 日到局進行專利審查官交流。另本局派遣 4 位專利審查官於 10 月 16 日至 20 日赴日，就機械、電氣元件、化學及電子等技術領域案件進行交流。專利及商標審判官部分，JPO 於 11 月 14 日至 16 日派遣 4 位審判官來臺進行交流。 2. 第 44 次 APEC/IPEG 會議於 2 月 18 日至 19 日在越南芽莊舉行，我國於會中簡報「共同使用報酬制 1 月至 12 月介紹-以電腦伴唱機為例」；另第 45 次 APEC/IPEG 會議於 8 月 22 日至 23 日在越南胡志明市舉行，我國於會中簡報「著作權集管組織對微中小型企業之最佳授權實務指南」，與會員體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 3. 106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10 日指派 2 位商標審查官赴美參加 USPTO 全球智慧財產學院 (GIPA) 舉辦之「高階商標審查課程」並進行審查官交流。 4. TRIPS 理事會於 3 月、6 月、10 月召開例會。第 1 次例會，我國參與創新之友「智財與創新：包容新創新與微中小企業合作」共同提案，並針對巴西提案「電子商務與著作權之關係」提供評論意見。第 2 次例會 6 月召開，我國參與創新之友「智財與創新：包容新創新與微中小企業成長」共同提案。第 3 次例會於 10 月 18 日至 20 日召開，本局參與創新之友「智財與創新：包容 | <p>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 財政部 (關務署)、外交部、內政部 (警政署)、法務部、文化部</p> | <p>經常辦理</p>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 <p>性創新與微中小企業貿易」共同提案，除邀集相關機關研商我國可分享之政策外，並由本局廖承威組長代表出席會議。</p> <p>5. 臺歐盟經貿諮商 IPR 工作小組視訊會議於 5 月 3 日舉行，雙方就智慧財產權法制、雙邊合作成果等相關議題充分交換意見。</p> <p>6. 日本特許廳於 106 年 9 月 11 日至 15 日派遣包括商標管理階層的 3 位專家至智慧局進行第 6 屆臺日商標審查官交流，圓滿順利促進臺日商標審查實務交流。</p> <p>7. 106 年 11 月 6 日至 12 日指派 2 位商標審查官赴西班牙阿利坎特參加「2017 國際商標研討會」。</p> <p>8. 日本特許廳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至 16 日派遣 2 位專利審判官及 2 位商標審判官來局交流，強化臺日專利及商標審判法制及實務交流。</p> <p>9. 韓國特許廳(KIPO)派遣 2 位專利審查官於 11 月 20 日至 24 日來臺就機械、醫藥等技術領域案件進行專利審查官交流。</p> <p>10. 106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本局洪局長訪英，並與英國智慧財產局(UKIPO)召開局長級雙邊會議，就雙方關切議題交換意見，下午參加「臺英次長級經貿對話會議」，由局長與 UKIPO 局長 Tim Moss 簽署「臺英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備忘錄」，該備忘錄並於同日開始實施。</p> <p>【財政部關務署】</p> <p>1. 本署代表赴越南胡志明市出席 106 年 8 月 19 日至 21 日 2017 年 APEC 第 2 次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SCCP</p> | |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 <p>2), 及 106 年 8 月 24 日 邊境 執法 下 之 商標 侵權 研討 會 (Trademark Infringement Determinations in a Border Enforcement Context), 分別 向 與 會 代 表 報 告 我 國 海 關 智 慧 財 產 權 邊 境 措 施 之 最 新 進 展, 包 括 相 關 法 規 修 正、智 慧 財 產 權 資 料 庫 整 合、智 慧 財 產 權 案 件 線 上 申 辦 項 目 擴 增, 以 及 近 期 所 辦 理 之 相 關 講 習 與 研 討 會 等 教 育 訓 練 課 程。</p> <p>2. 本 署 與 國 際 組 織 IPR Business Partnership 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 共 同 舉 辦 「2017 真 仿 品 辨 識 與 查 緝 研 討 會」 (2017 National Training Workshop on the Identification of Counterfeit Goods), 提 供 查 緝 關 員 和 權 利 人 合 作 平 臺, 共 同 打 擊 仿 冒 不 法 侵 權。</p> <p>【文化部】 本 部 13 處 駐 外 單 位 於 推 辦 年 度 計 畫、與 各 國 際 藝 文 機 構 合 作 時 (如 影 展、藝 術 展 演 等), 均 能 注 意 國 際 智 財 權 之 協 定, 保 護 各 類 智 財 權, 積 極 與 國 際 接 軌。</p> <p>【外交部】 本 部 支 應 經 濟 部 智 慧 財 產 局 2 位 同 仁 出 席 上 (106) 年 2 月 18 至 19 日 在 越 南 芽 莊 舉 行 之 APEC 「第 44 次 智 慧 財 產 權 專 家 小 組 會 議」 (44th IPEG Meeting) 暨 相 關 會 議, 及 該 局 1 位 同 仁 出 席 上 年 8 月 22 至 23 日 於 越 南 胡 志 明 市 舉 行 之 APEC 「第 45 次 智 慧 財 產 權 專 家 小 組 會 議」 (45th IPEG Meeting) 暨 相 關 會 議, 強 化 APEC 會 員 間 對 保 護 智 慧 財 產 權 之 對 話 與 合 作。會 中 我 方 除 與 美 國 討 論 持 續 推 動 智 慧 財 產 權 (IP) 合 作 議 題, 亦 與 日 本、韓</p> | |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 <p>國討論雙邊合作事宜、與菲律賓、泰國、新加坡、越南及印尼等討論審查官議題合作，另與墨西哥、越南討論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合作事宜。</p> <p>【內政部警政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美國在臺協會 (AIT) 於 106 年 1 月 19 日 15 時 20 分至本署保二總隊刑警大隊拜訪，洽談雙方合作偵辦案件。 2. 美國在臺協會 (AIT) 於 106 年 2 月 16 日 14 時 30 分至本署保二總隊刑警大隊拜訪，洽談雙方合作偵辦案件。 3. 美商昂德亞摩公司於 106 年 2 月 21 日至 22 日拜會本署保二總隊刑警大隊各偵查隊，交流產品鑑定方式、介紹鑑定窗口。 4. 日本交流協會於 106 年 3 月 13 日 15 時拜會本署保二總隊刑警大隊，商討合作舉辦智財執法研習會。 5. 五大權利人團體於 106 年 3 月 9 日 10 時拜會本署保二總隊刑警大隊，簡報業務內容及商討合作偵辦案件。 6. 商業軟體聯盟 (BSA) 106 年 4 月 10 日分拜會本署保二總隊，向該總隊刑事警察大隊諮詢蒐證及匿名檢舉等辦案技巧。 7. 本署保二總隊刑警大隊於 106 年 5 月 9 日與日本交流協會合辦 106 年上半年查禁仿冒研習班，邀請日本經產省、10 家日本企業演講，並於會後舉辦研討會。 8. 美國電影協會 (MPA) 及日本內容產品海外流通促進機構 (CODA) 於 106 年 5 月 18 日 10 時 30 分拜會本署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討論合作偵 | |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 <p>辦OTT侵權案件之進1月至12月及後續合作項目。</p> <p>9. 日本臺灣交流協會經濟部五閑統一郎・主任任期屆滿，於106年6月18日奉調回日本，另接任之主任於6月11日到職，日本臺灣交流協會於6月12日拜訪本署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並洽談合作防制智慧財產侵權案件等事宜。</p> <p>10. 美國電影協會及臺北市國片片商同業公會於106年6月16日拜會本署保二總隊刑警大隊，商討合作偵辦案件事宜。</p> <p>11. 106年9月5日至8日，日本臺灣交流協會邀請本署保二總隊刑警大隊至日本東京及大阪講演智慧財產權查緝之議題。</p> <p>12. 日本臺灣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於106年9月20日在國賓飯店舉辦智財研習活動臺北場，由本署保二總隊刑警大隊長向日本在臺企業代表及人員講演「臺灣智財侵害案件之取締查緝」。</p> <p>13. 五大權利人團體於106年12月4日拜會本署保二總隊刑警大隊，與該總隊討論自由時報於106年11月26日報導「抓下載影片警方向電信業調IP法官：違反通保法」之新聞。</p> <p>【法務部】 規劃中。</p> | | | |
| (二)加強兩岸交流，協助臺商了解相關權益。 | 1、在智慧財產局網站設置臺商在大陸智慧財產權益宣導專 |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項措施已執行完畢，解除列管，並將持續更新專區內容</p> |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 104年 7月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區，並超連結至工總網站。 | | | | |
| | 2、辦理專利、商標、著作權、品種權工作組會晤，加強業務交流與合作。 |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106年12月5日至9日本會農糧署派員於參訪雲南昆明國際花卉拍賣交易中心，瞭解品種權三方協議約定作法及蒐集相關花卉市場經營資訊。</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06年度「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專利工作組會晤，我方已與陸方多次聯繫與洽商，惟陸方因工作時程緊湊為由無法派員來臺參與，故今年暫停辦理專利工作組會晤。</p>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1次/年 | |
| | 3、協助兩岸著作權集團交流。 |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06年1月至12月無相關進度</p>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經常辦理 | |
| (三)透過國際交流活動，定期向國外政府團體說明我國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總體成效。 | 由經濟部彙集各單位查緝統計與執行成效，編寫保護智慧財產權說帖、季刊、年報(含光碟)，提供相關單位及我駐外單位據以向國外政府、團體說明我國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成效。 |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本局發行2016年中、英文年報以及2017年第3季保護智慧財產權英文季報，提供相關單位及我駐外單位據以向國外政府、團體說明我國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成效。</p> <p>【外交部】</p> <p>本部106年各語版電子報及期刊撰發相關報導計51篇，有助國際社會瞭解我國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成效。</p> <p>【文化部】</p> <p>106年受理及審查各類國際交流補助案件時，均注意相關智財權規定，並責成獲補助單位出國交流應注意相關智財權規定，使國外政府團體體認我國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努力。</p>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外交部、文化部 | 經常辦理 | |
| (四)舉辦國際保護智慧財產權研討會，使 | 1、邀請國際反仿冒團體、APEC會員體代 |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 歐洲商會(ECCT)何飛逸執行長，偕該會智財委員會江東林共同主席等一行3人於106年1月5日拜會本</p>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貿易 | 經常辦理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p>國際社會瞭解我國致力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努力與誠意。</p> | <p>表、各國駐臺代表處及商會參與我國舉辦之智慧財產權研討會等智慧財產權活動。</p> | <p>局，就 2017 年歐商建議書議題進行交流討論。</p> <p>2. 法國公共投資銀行(Bpifrance)創新國際合作處 Laure Reinhart 處長，偕同法國在臺協會商務處 Christophe Legillon 處長等一行 4 人於 106 年 1 月 9 日拜會本局，就臺法於智財權部份協助產業之作法及臺法智慧財產權雙邊合作進行討論。</p> <p>3. 臺北市美國商會(AmCham)智財與授權委員會施立成及譚璧德共同主席等一行 9 人於 106 年 1 月 24 日拜會本局，就 2016 年美商白皮書議題內容進行討論。</p> <p>4. USPTO 駐上海總領事館智財官員孟望誠(Mike Mangelson)及美國司法部亞洲區智財執法協調官韋義榮(Evan Williams)偕美國在臺協會(AIT/T)經濟官柯思遠(Kris Kvols)等一行 3 人於 106 年 2 月 24 日拜會本局，就雙方合作事項及美方關切議題進行會談。</p> <p>5. 臺北市美國商會(AmCham)Andrea Wu 執行長偕 PhRMA 國際事務助理副總裁 Jennifer Osika 及 Chris Moore 等一行 12 人於 106 年 3 月 16 日拜會本局，就專利連結等藥品議題進行會談。</p> <p>6. 日本工商會智財委員會若田俊英委員長偕同日本臺灣交流協會五閑統一郎(前)主任於 106 年 4 月 11 日訪局。</p> <p>7. 日臺交流協會新就任橫田光弘副代表偕同該會經濟部福村拓主任一行三人於 106 年 6 月 23 日訪局，就臺日智財合作情形進行意見交換。</p> | <p>局)</p> |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 <p>8. 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APAA)日本總會訪問團資深副會長勝沼宏仁弁理士、日本總會會長越智隆夫弁理士等 11 人，由 APAA 臺灣總會理事長林志剛及該會理監事代表等人陪同於 106 年 6 月 29 日訪局，雙方就本局專利、商標案件之最新審查實務議題進行意見交流。</p> <p>9. 本局於 106 年 8 月 1 日至 3 日舉行「臺菲專利審查實務研習會」，邀請菲律賓智慧財產局(IPOPHL)專利審查官來臺交流，雙方針對兩局專利法制及實務進行瞭解，並就電子商務領域進行審查意見交換。</p> <p>10. 本局於 106 年 8 月 9 日邀請美國藥品研究與製造商協會(PhRMA)專家 Ms. Ann Whei CHEN 講授有關美國醫藥專利期間延長法制與審查實務，並與本局審查官就相關實務作法進行交流。</p> <p>11. 歐洲經貿辦事處(EETO)新任副處長 Thomas Jurgensen(雍青龍)於 106 年 9 月 5 日訪局，雙方就臺歐 IP 合作進行意見交流。</p> <p>12. 本局與歐洲經貿辦事處及歐盟在臺商業與法規合作計畫於 106 年 9 月 26 日共同舉辦「2017 臺歐設計專利及商標研討會」，由歐盟智慧局駐北京智財專員 Mr. Guenther Marten、我國最高法院法官、智慧財產法院技術審查官、本局同仁等擔任講師，就臺歐雙方設計專利及商標之法制面、實務面進行專題報告與經驗交流，臺歐雙方學術單位、政府機關、產業界及專利、商標代理人等逾 220 人與會，會場互動熱烈。</p> | |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 <p>13. 106年10月2日日本政策研究大學院大學(GRIPS)福井秀夫教授、垂水祐二教授及岡澤洋副教授等17人訪問本局，雙方就我國智財法制及組織、專利申請趨勢、保護政策、智財戰略及專利審查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p> <p>14. 106年10月26日日本知的財產協會(JIPA)2017年度海外研修團(F3課程)一行12人拜會本局，雙方就我國專利申請、舉發、修法等相關議題進行意見交流。</p> <p>15. 106年11月16日法國駐韓智財參事 Anne-Catherine Milleron 訪局，雙方就 PPH 體系及異議制度交換意見。</p> <p>16. 本局於106年11月28日舉辦「東南亞智慧財產研討會」，邀請菲律賓、越南、馬來西亞、泰國及印尼等5國智慧局官員來臺，就東南亞智財法制、申請實務及執法等保護議題進行分享與交流，共計逾220人與會，會場互動熱烈。</p> <p>17. 本局洪局長與英國智慧財產局(UKIPO)局長 Tim Moss 106年12月1日於倫敦共同簽署「臺英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瞭解備忘錄」，並召開兩局首長會議，就雙方關注之遏止著作權網路侵權措施、提升專利審查品質、專利電子化申請、英國脫歐對於智慧財產權之影響等進行意見交流，強化兩國智慧財產權合作關係。</p> <p>18. 日本汽車工業協會(JAMA)106年12月15日來局舉辦技術說明會，說明油電混合動力車(HV)、燃料電</p> | |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p>池車 (EVFCV) 及自動化駕駛等汽車工業新進技術。</p> <p>2、參訪國外機關(構)、團體，瞭解各國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執行情形，做為我國執行工作的參考。</p> <p>3、配合經濟部相關單位適時辦理保護智慧財產相關系列活動，由外交部及文化部適時安排國際及中國大陸媒體(含駐臺記者)參訪經濟部相關單位，擴大了解我國智慧財產保護執行情形。</p> |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本局洪局長應日臺交流協會邀請，於106年3月20日至24日赴日本進行演講，向日方企業人士說明我國產地證明標章及產地團體商標制度，並透過Q&A面對面討論與意見交流，增進日本業界對我國相關制度之瞭解。</p> <p>【外交部】</p> <p>本部106年9月29日於駐外單位聯合網站及新南向政策資訊平臺刊掛「2017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新聞稿連結，並於106年11月29日於新南向政策資訊平臺刊掛「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舉辦東南亞智慧財產研討會」新聞稿連結，協助廣宣我國積極提供智慧財產與技術交流平臺以推動我國智慧財產與技術商品化及國際化之努力。</p> <p>【文化部】</p> <p>本部配合轉邀駐臺陸媒記者參與採訪，適時傳達我國智慧財產保護執行情形。</p> |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貿易局)</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外交部、文化部</p> | <p>經常辦理</p> <p>經常辦理</p> | |
| (五)加強國際專利審查合作。 | 1、拓展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合作。 |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 智慧局與歐盟智慧財產局(EUIPO)於106年5月推動「臺歐盟智慧財產權雙邊合作瞭解備忘錄」，已於107年1月12日完成簽署。</p> <p>2. 臺加(加拿大) PPH MOTTAINAI 試行計畫於106年10月已開始洽談雙方合作事宜，已於107年2月1日啟動。</p>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經常辦理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 <p>3. 與波蘭於106年8月1日啟動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 MOTTAINAI)計畫，提供雙方申請人更有效率的審查服務，並利於雙方產業的專利布局。此為繼美國、日本、西班牙及韓國 PPH 合作後，又一新拓展的合作版圖。</p> <p>4. 臺日 PPH MOTTAINAI 試行計畫於106年5月1日起續約展延3年。</p> | | | |
| | <p>2、拓展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合作。</p> |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有關與中國大陸建立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PDX)電子交換機制一案，本局已就相關之軟硬體設備規格寄送陸方確認，將持續追蹤。</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 106年6月臺美智慧局就 PDX 合作有關之 MOU 及 ISA 等 2 份簽署文件內容達成共識，7 月確認約文內容並函請外交部協助辦理簽署事宜，我駐美代表處隨即將約文轉交美方美國在臺協會(AIT/W)，待其國務院確認後即可辦理簽署。</p> <p>2. 9月12日函駐美經濟組請其協助促洽美方優予審閱並儘速完成簽署，該組約晤 AIT/W 官員獲告美方國務院因積案及相關人事調整，確需相當時日。</p> <p>3. 駐美經濟組於106年11月28日拜會 USPTO 國際處長 Shira Perlmutter，美方表示臺美雙方目前待簽署，而刻由國務院審閱中之協議有 18 件，而 PDX 與 ISA 文件位列該等文件之首；另 PDX 合作需併同簽署技術層級協議(Service Level Agreement, SLA)，以規範雙方優先權文件電子交換未遂或出現錯誤時之因應方法等事宜。</p> | <p>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p> | <p>經常 辦理</p>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 <p>4. 本局與 USPTO 於 12 月 21 日召開視訊會議(DVC)討論 SLA 草案，確認 SLA 為第 3 份簽署文件，惟仍有數項技術議題待進一步討論。美方依 DVC 討論情形於 12 月 23 日提供修正版 SLA 文件，由雙方同步進行審閱。</p> <p>5. 至 MOU 及 ISA 部分，美方表示 AIT 即將完成審閱，後續將提供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TECRO)確認。</p> | | | |

七、強化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建立國人正確的智慧財產權觀念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p>(一)透過舉辦智慧財產權宣導說明會等活動，提升各界認知智慧財產權正確觀念，協助產業正常發展運作。</p> | <p>1、受理各機關學校及公司團體報名，派遣「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專業講座至各界講授智慧財產權課程，並雙向互動增進智慧財產權知識。</p> |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 106 年度持續結合智慧財產權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至各機關學校及企業講授智慧財產權，106 年度共執行 205 場次，參與人數達 12,000 人以上，透過雙向互動增進智慧財產權知識之宣導效果。</p> <p>2. 經宣導後問卷調查結果，99%參與者表示對認識正確著作權觀念有幫助；9 成參與者瞭解著作權採「創作保護主義」，著作人在著作完成時就取得著作權，並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p> | <p>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教育部</p> | <p>經常 辦理</p> | |
| | <p>2、針對政府機關、校園、營業場所、利用著作之產業及一般民眾，辦理相關法令說明會或活動。</p> |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 為建立校園、營業場所及各利用著作產業正確著作權觀念，提升著作權之意識，106 年度廣邀各界分別於臺北市、臺中市及高雄市辦理「政府機關辦理業務所涉著作權問題系列說明會」、「文創產業與著作權保護座談會(包含表演藝術與著作權實務應用、文創商品產銷之著作權契約案例剖析等主題)」、「數位出版著作權說明會」及「圖書館著作權說明會」共計 16 場次，參與人數達 1,438 人次，有助於各界更深入瞭解正確著作權授權觀念。</p> <p>2. 經宣導後問卷調查結果，有 9 成以上參與者對合理使用概念有進一步了解，並有 9 成以上參與者表示本課程對工作/生活面有所助益，可見宣導成效良好。</p> | <p>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教育部</p> | <p>經常 辦理</p>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二)運用媒體加強宣導國人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使用付費觀念與知識。 | 1、利用電視、廣播、報章雜誌、電視牆、燈箱、座談會等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106 年度配合政府機關、企業及大學派員講授著作權、商標及營業秘密等議題 205 場次，參與人數為達 12,000 人以上。 2. 106 年度廣邀各界分別於臺北市、臺中市及高雄市辦理「政府機關辦理業務所涉著作權問題系列說明會」、「文創產業與著作權保護座談會(包含表演藝術與著作權實務應用、文創商品產銷之著作權契約案例剖析等主題)」、「數位出版著作權說明會」及「圖書館著作權說明會」共計 16 場次，參與人數達 1,438 人次，有助各產業對相關著作權規範有更深入的了解。 3. 為鼓勵國人使用合法網站，並注意網路(直播)利用著作行為，避免網路侵權行為遏止產業創新，自 106 年 11 月 1 日至 30 日止於臺北捷運淡水信義線、松山新店線、板南線及中和新蘆線等四線(共 40 列)列車車廂橫幅刊登本局宣導海報 1 個月，觸達千萬乘客人次以上，有效加強民眾尊重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印象。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經常辦理 | |
| | 2、運用各大媒體播放智慧財產權宣導影片，加強國人保護智慧財產權的觀念。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6 年度製作「網路直播必知的著作權(國、臺、客語版)」30 秒 & 120 秒宣導短片各 1 支，除運用國內六家無線電視臺於 10 月份密集託播 429 檔次，另上傳 YouTube、Facebook、Xuite、Yam 天空部落、instagram、Vimeo 等知名影音平臺廣為宣導，以強化民眾建立網路著作權利用之正確觀念。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經常辦理 | |